

公开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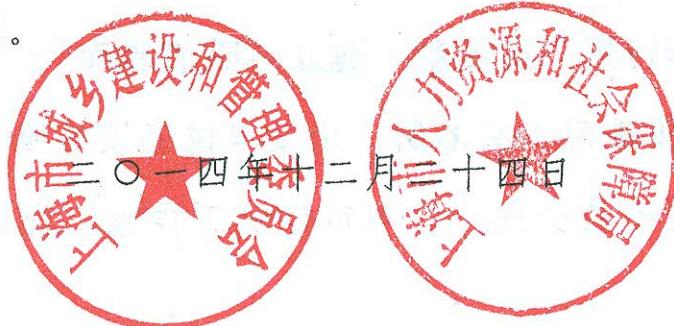
沪建管联〔2014〕1093号

## 关于印发《关于化解本市建筑行业 欠薪矛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建设交通委，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特  
定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维护本市建筑行业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  
少群体性欠薪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  
见》（建市〔2014〕112号）精神，市建设管理委、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关于化解本市  
建筑行业欠薪矛盾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化解本市建筑行业欠薪矛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群体性欠薪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建筑行业欠薪群体性矛盾的处置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完善机制，落实责任

（一）完善用工和工资支付方式。鼓励施工总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自有劳务，建立相对稳定的用工方式和用工渠道。用工单位逐步实现每月足额支付工资做法，缩短工资支付周期。

（二）落实企业和个人责任。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企业应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施工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施工企业由于工程款结算等原因暂时难以结清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企业逐级落实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优先预付，杜绝发生欠薪事件。项目经理为欠薪纠纷处置第一责任人，施工企业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企业所承接工程的欠薪纠纷处理。欠薪纠纷首先应当由项目部和企业处置，在工地解决纠纷，做到欠薪纠纷不出工地。

## 二、推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基础信息库

（一）推进用工实名制。施工单位应该按照《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

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的要求，在承建工程中开展实名制登记，保证进入工地作业人员必须完成实名制登记，经过实名制登记的作业人员，方能作为欠薪事件的主要依据。

(二) 建立基础信息库。区(县)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特定区管委会要及时记录企业欠薪不良行为档案，逐步建立以工程项目为核心的用工、工资支付和岗位培训的基础信息库，为预防和处理欠薪矛盾提供支撑。

### 三、主动服务，做好欠薪矛盾化解

(一) 加强沟通协调。区(县)建设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之间要密切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清欠行动以及群体性欠薪矛盾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互相交流情况，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农民工欠薪投诉实行属地化受理处置，区(县)建设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特定区管委会应当设立接待窗口，安排专人，公布电话，负责处理欠薪纠纷事件，并实行首问负责和协同处理机制。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应指定专人配合做好所属省市进沪企业的欠薪纠纷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预防欠薪事件发生

(一) 加强日常和专项检查。市建设管理委在日常市场行为检查中，增加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每年年中和年末会同人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开展一次专项清欠检查行动，减少欠薪矛盾发生的隐患，保证农民工的工资报酬及时得到落实。

**(二) 加大处罚和惩戒力度。**对经查实建筑企业存在恶意拖欠工资行为的，或因转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或以假借索要农民工工资为名实施恶意催讨工程款行为的，或因不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处置的，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对用工企业和项目经理进行处罚，并分别记入用工企业和项目经理诚信手册、纳入缴纳工资保证金不良企业名单、暂停企业资质升级和增项、限制在本市承接工程项目等处理，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一经查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严格依照行政执法的程序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对假借讨要农民工工资的名义，进行敲诈勒索，制造群体事件，给社会带来恶性影响的“不法讨薪”的行为人，或卷款逃匿、拒不配合管理部门处置的行为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协助公安部门共同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

抄送：外省市驻沪办建管处。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